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药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5月11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投资”）与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药产业基金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创新”），物明创新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及201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为了顺利推进该基金的后续工作，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明创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瑞爱建”），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新药产业基金的投资规模、期限、基金管理人以及收益分配的事项作合理调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济投资与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柏瑞爱建共同签署新的《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新药产业基金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新药产业投资基金

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3月20日，物明创新与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医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医药51%的股权，涉及交易金额共计10,200万元。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5层502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8日

经营期限：2008年07月08日至2028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活跃在医药咨询及药物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CRO服务机构。国信医药的CRO业务主要为药物临床研究服务业务，主要包括BE研究，I、II、III期、IV期临床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研究，以及其他辅助性研发咨询业务，其中以中药新药及上市后再评价业务为特

色。

国信医药在职员工近 300 人,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和大中型城市配备驻地 CRA,技术人员均进行过专业培训,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执行及管理经验。国信医药目前已与超过 400 余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500 余家三甲医院及 700 余个专业科室合作,为 100 多家国内外企业提供专业化 CRO 技术服务。国信医药作为行业内最具发展潜力的 CRO 公司先后荣获了“中国技术交易所高级交易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信医药一直坚持诚信高效的服务理念,用心做事,努力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的一流临床研究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

国信医药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物明创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医药 51%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10,200 万元。

2、交割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国信医药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由物明创新任免两人,国信医药原股东出任一人。财务总监由物明创新委派,该财务总监直接向物明创新汇报工作,接受物明创新垂直管理,其薪酬由国信医药支付。

四、 产业基金本次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新药产业基金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博济医药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主要投资领域为健康产业。本次新药产业基金拟收购的标的从事新药研发 CRO 业务,标的资产属于 CRO 行业,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研究全过程服务,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上市后再评价服务。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大力发展,

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

五、 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物明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柏瑞爱建有优先收益分配的权利，为了给柏瑞爱建退出时提供保障，公司与柏瑞爱建签署了《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份额收购协议》”），如出现《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或提前收购的情形时，柏瑞爱建有权要求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值合法受让标的资产。为此，公司将尽快协助标的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投资标的的监控，确保投资标的的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新药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时间因素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效借助公司的优势资源来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努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关于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3、《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